

##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雲泰表演廳場館變更使用申請書

申請變更事項(申請變更者需填寫)：第 \_\_\_\_\_ 次變更

變更檔期：原使用 \_\_ 月 \_\_ 日至 \_\_ 月 \_\_ 日 (共 \_\_ 天) 變更至 \_\_ 月 \_\_ 日至 \_\_ 月 \_\_ 日  
(共 \_\_ 天)

加演場：原演出 \_\_ 場 變更演出 \_\_ 場  
(新增 月 日 \_\_ : \_\_ 演出)

變更開演時間：\_\_ 月 \_\_ 日 原 \_\_ : \_\_ 改為 \_\_ : \_\_ 演出

變更票務：

變更原因(申請變更者需填寫)：

(演出單位)

乙 方： ( 蓋 章 )

代 理 人： ( 蓋 章 )

統一編號或身份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(場館單位)

甲 方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代 理 人：楊能舒

地 址：640301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123 號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1. 本申請書僅供演出一個月以前申請變更檔期、加演、開演時間及票務使用。
2. 申請變更前請先電話洽詢欲變更項目本校可否受理。
3. 本申請書一式三份，申請單位各項目填妥完畢後請用印，於演出一個月前寄至本校，本校完成用印後即視同合約一部分。

寄件地址：640301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123 號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總務處經管組收。  
若有任何問題請電洽：(05)5342601#2456